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往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或續牌申請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需要多少時間考慮。

自訂明現時廣播牌照制度的《廣播條例》(第 562 章)於二零零零年頒布後，我們並無發出任何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迄今並無先例可援。

現有兩家免費電視台的牌照在一九六零年代和一九七零年代發出，遠早於一九八七年根據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成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時間。當年的法定發牌制度並無規定如廣管局(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一類的法定機構須按法例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身為發牌當局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建

議。此外，當年也無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在決定是否發牌前，要就有關申請舉行公眾諮詢。根據紀錄，在一九六零年代和一九七零年代，由招標接受申請到總督會同行政局最後發出免費電視牌照，需時大約六至十一個月。然而，我們認為，由於兩個年代的發牌制度和社會經濟情況大不相同，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亦不宜作直接比較。

至於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續牌申請，有關程序的重點在於評審現有持牌機構能否遵守規管要求及檢視其未來的服務承諾。續牌申請跟新牌照申請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因此續牌申請的處理時間對新牌照申請而言，並不具參考價值。

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上述會議中亦向委員解釋過，由於最近三宗牌照申請的結果對免費電視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我們便會盡快公布結果。

煩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